

約定帳戶關懷提問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確認申請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認識約定轉入帳戶之受款人，關係為：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約定轉入帳戶目的正常 3.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關懷 (受款人為公司戶時適用) (需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受款人非為 VASP 及與申請人確認無涉及 VAS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了解受款人為 VASP 且經銀行進行提醒說明後仍辦理該業務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受款人為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 (僅限受款國別為 TW 或 XA，本行他人帳戶亦需查詢) (需列印)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受款人是否為境外金融帳戶檢查名單? (需列印)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戶持有人是否為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戶持有人風險等級是否為高風險?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戶持有人是否為久未往來帳戶?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個人戶帳戶持有人是否為告誡名單?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個人戶帳戶持有人是否為警政署通報之《潛在被害人》(需列印)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高齡客戶 (65 歲以上)? 是請註記時間：___/___/___ (西元日/月/年) ※若客戶約定轉入帳戶之受款人為 VASP 或第 7、8 項者，得視個案情形延後約定轉入帳戶生效日為次日。	確認經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確認所辦理業務與詐騙無關	申請人親簽：

申請人同意及簽署

- 申請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內仔細審閱 貴行最新版本之開戶總約定書(置於 貴行營業場所供索閱或公告於 貴行網站(www.dbs.com.tw))，且已由 貴行依申請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說明申請服務項目之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申請人已完全了解且同意遵守已申請之帳戶類別、服務項目等各項相關業務應適用之約定條款。申請人亦認知 貴行推出新產品或變更服務項目時，同意 貴行得視需要修訂開戶總約定書(置於 貴行營業場所供索閱或公告於 貴行網站(www.dbs.com.tw))供查閱以代通知。申請人簽立本申請書後，再向 貴行申請變更上述服務項目時，應依據 貴行之規定提出申請，並願遵守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各項約定，無須另行簽立相關約定書。
- 申請人謹此聲明經 貴行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已詳閱、瞭解 貴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之全部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1)申請人同意 貴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 貴行與申請人間或 貴行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 貴行業務以推介、提供 貴行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等)，且同意 貴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 貴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業務行銷或 貴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2)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申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 貴行網站，申請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貴行無需另以其他方式個別通知申請人。(3)申請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 貴行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 貴行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4)本條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申請人向 貴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申請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5)申請人得隨時致電本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亦得親至本行各分行要求刪除個人資料。(6)申請人得隨時透過 貴行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0-031-012 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貴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將立即停止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 申請人辦理終止電話銀行及(或)網路銀行服務或終止帳戶往來者，前所指示之未到期之預約轉帳交易皆於終止之時自動取消。
- 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將外匯交易單證以電子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留存於 貴行之電子信箱，且不再另行寄發實體外匯交易單證。申請人得隨時臨櫃或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 (電話：02-66129889) 變更外匯交易單證寄送方式。

此 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親簽：

(與留存本行簽名式樣相符)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銀行專用		
主管：	經辦：	見簽：
<input type="checkbox"/> EWSS (需列印) 及轉入帳戶檢查完成 約轉本行他人帳戶若系統無英文姓名建檔則須查詢 EWSS，並於 CCLM 註記。 檢查人：	CIF ID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客戶申請約轉帳號無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客戶申請刪除約轉帳號與系統相同	分行別
注意事項： 1. 若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向銀行申請約定多筆約定轉入帳戶，應研判是否有異常情形，並依規通報。 2. 若既有客戶已為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或帳戶持有人為受告誡行為人者，不得接受該客戶新申請約定轉入帳號之業務。 3. 星禧數位帳戶臨櫃升級為一般帳戶前，應不受理其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之申請。 4. SWIFT/IBAN/ABA/BSB No./Routing Code 等國際銀行通匯代號簡稱，皆無須鍵檔；僅需依其實際帳號或交換代碼之碼數鍵檔即可。		

*星展銀行(台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可隨時由星展銀行(台灣)網站上查詢(www.dbs.com.tw)，或洽各分行瞭解詳情。